



法律意见书

LEGAL OPINION

☎
023 6363 1830/1/2

Ⓜ
重庆市渝中区华盛路7号企业天地7号楼十层
10/F., Building7, Corporate Avenue, No.7
Huasheng Road, Yuzhong District, Chongqing

🌐
www.solton.com.cn

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索通所（律）字第 19zwwen/zhyi121701 号

致：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重要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仅依据我们对前述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意见。

3.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二、法律意见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所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系基于对下述事项或文件的审查：

1. 《公司章程》；
2.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5.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开展了必要的查验

就公司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本所经办律师向公司进行了必要的了解，对涉及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全部会议文件及到会凭证等进行了核查。同时，本所经办律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相关查询确认。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在法定期间予以公告。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在重庆市渝州路 168 号渝州宾馆会议室举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7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符合股东大会通知的有关内容。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

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會議的人员包括公司股東（或股東授權代表）、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本所經辦律師。根據本所經辦律師對出席本次現場會議的公司股東的賬戶登記證明、身份證明、授權委託書、授權代表身份證明等進行核實驗證，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和股東授權代表共 1 人，代表股份 62,901,231 股，占公司總股本的 33.4545%。同時，網絡投票股東的股東資格在其進行網絡投票時由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驗證。

根據上述核實驗證情況，參加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 62,938,256 股，占公司總股本的 33.4741%。

經核實，本所經辦律師認為，公司上述參會人員資格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五）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採取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對《關於公司購買低風險銀行理財產品的議案》《關於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獨立董事津貼的議案》《關於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監事津貼的議案》進行了投票表決，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監票、計票，並公布了表決結果。

（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

1. 《關於公司購買低風險銀行理財產品的議案》的表決結果

本議案為普通決議事項。本項議案以 62,917,231 股同意，占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 99.9665% 審議通過；反對 21,025 股，占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 0.0335%；弃权 0 股。

本項議案持股 5% 以下股東的表決結果為：同意 16,000 股，占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中小投資者所持股份總數的 43.2140%；反對 21,025 股，占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中小投資者所持股份總數的 56.7860%；弃权 0 股。

2. 《關於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獨立董事津貼的議案》的表決結果

本議案為普通決議事項。本項議案以 62,917,231 股同意，占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 99.9665% 審議通過；反對 21,025 股，占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 0.0335%；弃权 0 股。

本项议案持股 5%以下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6,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43.2140%；反对 21,02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56.7860%；弃权 0 股。

3. 《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本项议案以 62,917,23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665%审议通过；反对 21,0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35%；弃权 0 股。

本项议案持股 5%以下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6,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43.2140%；反对 21,02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56.7860%；弃权 0 股。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 | 韩德云 

经办律师 | 郑雯文 

经办律师 | 张洪艺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